



## 活動三：網絡罪行



### 目標

1. 讓學生認識與互聯網相關的罪行和相關法例
2. 讓學生明白需要為個人的網上言論或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價值觀 / 態度

培養學生慎言慎行、自律及守法的態度



### 建議時間

50 分鐘



### 時間分配

介紹活動及分組準備 (15 分鐘)、審理案件 (20 分鐘)、陪審團投票及解釋 (10 分鐘)、總結 (5 分鐘)



### 所需物資

1. 【案件簡述】(附件 3.1)
2. 【角色卡】(附件 3.2)
3. 【陪審團參考案例】(附件 3.3)



### 活動程序

1. 活動會以模擬法庭的形式進行。先派發【案件簡述】(附件 3.1)，邀請學生閱讀【案件簡述】，讓學生了解案件並作出簡介：

「一位年青人因為在網上的言論，被警方拘捕，現你們要就案件作出審理，同學要在法庭上擔任不同角色，並為開庭先做好準備。」

2. 邀請五位學生分別扮演被告、受害人 A、受害人 B、品格證人 — 老師及警方代表。另邀請 5-6 位學生組成辯方律師及控方律師 (如學生人數眾多，老師可按情況增加角色，或可把學生分為第一辯方律師、第二辯方律師，如此類推)，其餘的學生將擔任陪審團，由老師擔任法官，按各人擔任的角色派發【角色卡】(附件 3.2)。



3. 給予學生 10 分鐘的時間準備，就著案件及案情進行討論，把論點及論據寫在大畫紙上（可提醒學生要就著角色身份作出思考），並提議學生根據角色的立場增加創作元素，自由加入故事情節。
4. 在帶領活動時，建議討論重點為分析案主的行為是否負責任，以及應否為行為承擔後果。
5. 待各組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審訊。
6. 法官先傳召被告、兩位受害人、證人及警方作供，再邀請控方律師及辯方律師，輪流作出陳述。
7. 控辯雙方陳述完畢，法官邀請陪審團進行判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提醒陪審團在作出決定時應以被告的罪行、事件對公眾和社會構成的影響及過往的案例【陪審團參考案例】（附件 3.3）等作為考慮，作出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決定。
8. 陪審團可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同時法官可邀請陪審團解釋投票的理由。
9. 最後，由法官宣佈裁決。
10. 由老師作總結及引導同學反思。



### 反思問題：

1. 你認為貪玩及無知的行為是否需要負責任 / 承擔後果？
2. 在網上留言及上載資料時，我們應作出那些考慮？除了法律的層面，還有其他考慮嗎？
3. 怎樣才是一個負責任及有品德的網絡使用者？



### 總結：

1. 在虛擬世界的行為，要承擔現實的後果。所有的法例同樣應用於網絡世界中，故在網絡世界應慎言慎行，避免觸犯法律。
2. 同時，不要以為網絡世界是虛擬世界，在網上可隱藏身份，便任意妄為，更切勿抱著僥倖的心態以身試法。過往已經有為數不少的案例，當事人於網上觸犯法例而被起訴及判罰。縱使在虛擬世界的言行，仍有跡可尋，警方亦有能力搜集證據作出舉證。
3. 互聯網是公共媒體，信息一旦上載到網上，任何人都能看見，信息所帶來的影響已非個人能力所能控制。故此，在網上發表任何言論及進行任何行為時，亦要三思而行，審慎考慮個人的言行，對自己、他人及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 參考資料：與互聯網相關的法例

1. 法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任何人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

2. 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5 年。

- i. 意圖犯罪
- ii.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 iii.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
- iv.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 3. 第 528 章《版權條例》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複製、上下載、張貼或轉載有版權保護的內容或資訊，均屬侵權行為，非法分發或出售複製品會觸犯《版權條例》，違例者可被判處四年監禁，以及就每一項侵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

在網上可看到的檔案不等如可複製；免費供下載的不等如可作合法分發；購買了的產品亦不等如可以複製給朋友；別人已侵權的內容你再侵權亦不等於不需要負上刑責。

### 4. 第 21 章第 5 條《誹謗條例》

任何人惡意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 2 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在論壇或社交網站中以文字惡意侮辱他人，或發出未經證實的言論，令當事人聲譽受損，可能會構成誹謗。若網上行為威脅受害者人身安全，更可能構成刑事恐嚇。

可供參考的網頁：

知識產權署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資訊安全網 [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

### 【案件簡述】

被告黃小光在 2007 年，於討論區上留言指沙田區一所學校有部分有社團背景的學生組成色狼團，專在夜間非禮單身女子。然後他又盜用他人網誌的資料，冒充對方於其網誌上繪影繪聲地指出沙田最近出現一群為數十五人的年輕色魔集團，並將十五名學生的相片和姓名全部刊登。事件驚動警方反黑組介入，無辜的網誌版主被帶回警署協助調查，經調查後發現被告在網上發放虛假消息，警方最後將他拘捕。



## 【角色卡】

 <p>陪審團</p>	<p><b>陪審團</b></p> <p>你的責任是就著案情、事件對公眾、受害人及社會的影響，分析控辯雙方的理據，並思考過往的案例，作出公平、公正及理智的裁決。</p> <p>你可就以下兩點作出考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的網上行為是否負責任的行為？</li><li>2. 網主是否犯了法？是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li></ol>
 <p>被告黃小光</p>	<p><b>被告 — 黃小光</b></p> <p>我沒有想過在論壇中整蠱別人的後果會如此嚴重，我以為網上是屬於私人的空間，虛構事件，只是一時貪玩。若果我知道虛擬世界的一言一行會觸犯法例，我就不會這樣做。</p> <p>你可以主動建議一些積極的補償或補救方法，希望法官、陪審團等考慮，以爭取良好的印象。</p>
 <p>控方</p>	<p><b>控方律師</b></p> <p>你的責任是指證被告的行為有罪。</p> <p>被告在網上留下不負責任的言論、冒認該校的學生、盜用他人的相片及私人資料、更在網上發放誹謗言論等行為，對該學校的聲譽及十五名被冒認的學生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更引致沙田區的居民人心惶惶，浪費警方調查，故被告需要承擔法律後果。</p>



辯方

### 辯方律師

你的責任是為被告作出辯護，洗脫罪名。

你相信被告是無真正犯案動機，他犯案只是出於對網上世界的無知，並只是一時貪玩，相信他汲取這次教訓後，在網上發言前會更小心謹慎。



大法官

### 大法官

你的責任是就著被告的犯案原因、案情、事件對公眾及社會的影響，分析控辯雙方的理據及陪審團的裁決，除從法律角度外，亦從一個負責任及有品德的網絡使用者角度，作出公平、公正及理智的裁決。



受害人 A

### 受害人 A — 沙田區女居民

你的責任是將你在事件中受到的影響陳述出來。

雖然事件實屬惡作劇，但已令住在這區的女居民人心惶惶，除了你之外，許多朋友看見有關色魔的網誌，即頻呼「好驚」、「咁恐怖」，引致你們上課和外出都提心吊膽。



受害人男學生

### 受害人 B — 被污衊的男學生

你的責任是將你在事件中受到的影響陳述出來。

被告將你們的私隱及相片在網上公開，令信以為真的網民，指責你們，以致你們被警方調查，你們無辜地遭受別人的白眼和被同學取笑。



被告老師

### 證人 — 被告人的老師

你的角色是為被告的品格作證人，以助被告洗脫罪名。

你認為被告平日在學校勤奮好學，甚少有觸犯校規，對老師和同學亦非常有禮，故相信同學是一時貪玩，才會在網上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相信是次被捕及上庭審議，已為被告帶來很沉重的壓力，他已得到應有的教訓。若判被告有罪，將令他留有案底，影響前途。



警方代表

### 警方代表

你是執法人員，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治安和秩序，被告的行為浪費了警力及非法盜用他人身份均可能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你要讓陪審團明白網上行為亦受法律監管的。



 **【陪審團參考案例】****案例一**

2006 年，一名商人因於留言版邀請網友組成「快閃強姦黨」，法官指被告行為不顧後果，引人犯罪，內容令人厭惡，實有違公德，判罰社會服務令一百六十小時。

**案例二**

2007 年，一名髮型師在網上聲稱欲炸毀「迪迪尼」及美國駐港領事館，被控一項浪費警力罪，判履行社會服務令及罰款一萬元。

**案例三**

2007 年，一名 14 歲中學生在網上與網友發生罵戰時，為了恐嚇對方而自稱為黑社會成員，被判罰 1000 元及自簽守行為一年。